# 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學期課業輔導(第八節)實施計畫

110021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函修訂之「國立及臺灣省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適應學生需要、家長需求，以達增進學習效能、努力向上之目標。(二)規劃課業輔導時程，以便師生及早規劃課程。

三、授課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課業輔導為主**。**

四、授課內容：

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所習之複習、加深、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五、授課時間：

每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規定課程之外之第八節課，並於開學預排課表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，教務處於高一新生報到或新生訓練時，高二、三

於前一學期期末前發通知及第八節家長同意書，以利第八節排課。七、收費：

課業輔導費每學期1300元(依教育部規定)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 校長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◎為考慮學生學習流程之順利，學習效率之提昇，敬請家長勾選參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中部　　　　班 | 座號: 姓名: |
| 參加意願 | □參加 □不參加 | |
| 家長簽名 |  | |

**備註**： 1.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**06/06(四)**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